

2025 年 1 月优抚金发放情况公示

根据《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
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
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聊退役军人发[2025]1 号）文件规定，1
月 17 日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734
人，金额 545787.83 元（包含 2025 年 1 月应发金额与 2024
年 8 月-2024 年 12 月补发金额），现予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635-8511326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保障部

2025 年 1 月 22 日

